

# 佛山市建森通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佛山市建森通水泥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佛山市建森通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佛山市建森通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佛山市建森通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明环（明城）（改革）备[2022]1号）等要求对佛山市建森通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验收。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佛山市建森通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明北村后巷村煤场1号厂房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公司在2022年6月报批了《佛山市建森通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年产混凝土预制件20015吨，设有投料搅拌、压制成型、自然晾干等工序，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12万元，约占总投资1.2%。

表1 本项目实际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产品/位置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验收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年产混凝土预制件 20015吨	水泥罐	个	3	3	与环评一致
2		搅拌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		铲车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4		模具	个	20	20	与环评一致
5		储水罐	个	3	3	与环评一致
6		回料台	个	1	1	与环评一致
7		运输车	台	4	4	与环评一致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2022年编制了《佛山市建森通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22年6月1日取得了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明分局审批的备案通知书（文

号：明环（明城）（改革）备[2022]1号）。项目于2022年7月14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0608MA7HDTQ00L001X）。本单位于2022年7月15~16日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调试。

本项目从建设至今未收到过任何环境投诉，无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三）投资情况

佛山市建森通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12万元，占总投资的1.2%。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佛山市建森通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备案通知书（明环（明城）（改革）备[2022]1号）内容：验收规模为年产混凝土预制件20015吨。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佛山市建森通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备案通知书（明环（明城）（改革）备[2022]1号），本项目年产混凝土预制件20015吨，企业本次验收生产设备与环评一致，没有重大变动。（设备清单情况见上表1）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明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投料搅拌、水泥罐进料粉尘、运输储存产生的粉尘；水泥罐进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沙、钢筋原料物料存放于生产车间内，石子存放在车间外，采用定期洒水、水雾喷淋等抑尘措施；搅拌过程同时加水降尘。

###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及员工活动噪声，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基础减振、降噪等综合治理措施降噪。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次品及搅拌机残余物。生活垃圾交由环保部门处理，次品及搅拌机残余物去向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水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编号：XYX-T2207074）显示：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 2、废气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编号：XYX-T2207074）显示：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 3、噪声

据验收检测报告（编号：XYX-T2207074）显示：本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的要求。

#####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次品及搅拌机残余物。生活垃圾交由环保部门处理，次品及搅拌机残余物去向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 五、验收结论

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手续齐全，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验收及监测期间各工序正常运行，工况稳定，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按要求排放，固体废物按要求规范储存及处置，配套的环保设施可正常运行。根据《佛山市建森通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显示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符合环评批复要求。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该项目达到验收标准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 六、后续要求

建设单位应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



作规程，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建设单位亦应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佛山市建森通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2日

